25.00 上海市张江高新园区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075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71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担保逾期

你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 (以下简称《担保逾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为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大盘珠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333.46 万元,涉及4笔担保贷款,其中3笔均于2020年逾期,1笔于2021年5月25日逾期,占 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7%。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并说明上述担保是否为违规担保。

公司回复: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核查,上述大盘珠宝的4笔担保贷款的详 细情况如下:

1、浙商银行3,500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19年6月4日,放款日分别为2019 年6月10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号); 2、深圳农商行2,017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19年10月29日,放款日分别为

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号); 3、邮储银行南山支行46.46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19年6月19日,放款日为

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 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

4、深圳高新投5,770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9日,放 款日分别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6月9日。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 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公司 拟为大盘珠宝2019年度的2.4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 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5月17 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

上述担保贷款的放款均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由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即可。上述4笔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 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正常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2、结合上述款项逾期时间,说明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及会计 处理依据和过程,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及时就逾期

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经核查,上述四笔业务的逾期时间如下:

1、浙商银行3,500万元共三笔,第一笔1,500万元自2020年6月25日起逾期,第 二笔1,000万元自2020年10月29日起逾期,第三笔1,000万元自2020年11月7日起逾 期。自第一笔逾期发生之后,公司就积极与债权人浙商银行沟通续贷续保方案,浙 商银行也一直在向总行申报续贷方案。至12月底,浙商银行总行仍未能同意最终 续贷方案。

2、深圳农商行2,017万元共2笔,自2020年11月4日开始逾期。逾期发生后,公司 ·直在与债权人深圳农商行沟通续贷续保事宜,但到12月31日尚未有显著进展。 3、邮储银行46.46万元,2020年12月26日起逾期,邮储银行不同意继续办理续

鉴于上述3笔担保贷款业务的续贷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了上述逾期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

4、深圳高新投5,770万元,共4笔,自2021年5月11日起逾期,我司一直与高新投保 持密切沟通,拟办理上述4笔业务的续贷续保手续,截止6月初,尚未完成续贷手续。 因此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逾期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述逾期业务中,除深圳农商行我司为了尽快促成续贷续保审批,在2020年 10、11月为大盘珠宝合计代偿了135万元本息外,没有发生其他代偿。虽然我司代 偿的金额不大,但上述逾期业务发生后,对我司的信用记录产生了较大的不良影 响,对我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大盘珠宝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及欠税情况,多家银行贷 款出现逾期欠息,已经存在经营困难,已丧失偿债能力。公司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中,对上述逾期担保全额计提了损失。

3、结合你公司与大盘珠宝的财务状况,说明大盘珠宝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你 公司是否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如否,请说明具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充分 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由于公司已失去对大盘珠宝的有效控制,无法获取大盘珠宝最新 的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无法准确判断。从公开信息查询来看,大盘珠宝存在多起 被执行案件及欠税情况,多家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欠息,已经存在经营困难,已基本 丧失偿债能力。

截止2021年3月末,我司总资产26.3亿元,净资产合计9.23亿元,具备承担担保 责任能力。上述为大盘公司的逾期担保事项,我司一直在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 当前,我司正在全力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旦战略投资者到位,我司将通过战略投资 者提供增信等方式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延期等解决方案。

二、关于转让股权进展 你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以下 简称《转让股权公告》)显示,你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51%股权被冻 结,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法院正在办理大盘珠宝51%股权的解冻手续。原 受让方深圳市三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珠宝")要求终止与你公司签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

请你公司: 盘珠宝51%股权被冻结的时间及原因,是否在三兴珠宝与你公 (一) 说明

1、如冻结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请说明三兴珠宝是否知悉或理应知悉

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被冻结。

股权被冻结情况;如是,说明其仍与你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近期又要求终 止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说明相关方未通知三兴珠宝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公司于4月26日与三兴珠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兴珠宝于4 月27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在后续办理转让过户的过程中,公司获悉上述51%股 权被冻结信息,并及时通知了三兴珠宝。公司于6月2日正式收到股权冻结的相关 文书。法院文书显示,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于4月22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 前财产保全,于4月29日完成了冻结手续。收到股权冻结的文书后,公司将冻结的 详细情况再次告知了三兴珠宝。

2、如冻结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就股权被冻结 情况通知三兴珠宝,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通知或 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于4月26日与三兴珠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兴珠宝于4 月27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在后续办理转让过户的过程中,公司获悉上述51%股 权被冻结信息,并及时通知了三兴珠宝。公司在6月2日收到上述51%股权冻结的 相关文书。法院文书显示,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于4月22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 了诉前财产保全, 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6月2日收到股 权冻结的文书后,公司将冻结的详细情况再次告知了三兴珠宝。三兴珠宝于同日 向我司发函,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公司于6月8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

(二)说明短期内大盘珠宝51%股权又能够办理解冻的原因及合规性、合理 性,你公司是否在三兴珠宝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前获

知解冻可能性 1. 如获知解冻可能性在要求解约前,请说明三兴珠宝仍要求终止《股权转让 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大盘珠宝是否存在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风险,如是,说明详情。

公司回复:公司于6月2日收到法律文书后当天即与法院沟通,经向法院了解 上述51%股权冻结系苏衍茂的诉前保全。因申请人苏衍茂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 施后三十日内并未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故6月2日我司在了解情况时,罗湖区 法院已经正在依法办理解除该项财产保全手续。截至目前,此财产保全已处于解

除状态,冻结的股权已解封。 上述情况,公司已与三兴珠宝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生在三兴珠宝要求解约 前。三兴珠宝之所以仍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是担心后续上述股权可能

存在会被再次冻结的风险,进而导致过户手续无法办理。 2. 如获知解冻可能性在要求解约后,请说明三兴珠宝要求终止本次股权转 让的具体时间, 你公司是否及时就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否,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获悉解冻可能性在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前。

(三)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消除你公司对大盘珠宝的 违规担保,而目前转让未果。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解决违规担保事项采取其他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自查发现大盘珠宝的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通过两方面着手 处理。一方面,转让公司持有的51%大盘股权;另一方面,协调债权人及债务人解 决违规担保事项。

上述三个违规担保中,债权人为特发小额贷款及陈建德的2个违规担保事项 已经完全消除,剩余的债权人为一帆云商。2020年11月10日,盐田区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了上述案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20粤0308民初893 号),判决书驳回了原告一帆珠宝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 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一帆珠宝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3.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不合 理地设置股权转让障碍的情形,如是,说明详情,并说明你公司后续对大盘珠宝 51%股权的处置计划及应对可能的股权转让障碍的有效措施。

公司回复:上述51%股权转让中,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存在通过诉讼设置股 权转让障碍的情形。公司正在准备材料发起对大盘珠宝及其主要股东苏衍茂等人 的诉讼,拟通过诉讼方式完成持有的大盘珠宝51%股权的转让手续。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爱迪尔 公告编号: 2021-07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 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合计持有的公 司 2,735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2,385万股、狄爱玲350万股)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4日10时至2021年7月5日10 时止 (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第二次 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合计持有的公司2. 735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2,385万股、狄爱玲350万股)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 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之一致行动人苏永明、狄爱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证券代码:00242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公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参与了深圳 心)标杆。 市轨道交通ACC二期和深圳地铁CLC二期项目的投标。近日,招标人深圳市地铁 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住建局网站(http://zjj.sz.gov.cn/jsjy/index.html)对中标情 况进行了公示,确认达实智能为ACC二期应用系统、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项目的 中标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公示已完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深圳市轨道交通ACC二期项目的定位是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 AFC系统的清分中心和与其他交通方式及政府部门进行交互的数据互通中心,随 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倾向朝 "资源集约""设备智能" "信息共享""调度协同"的方向发展。

2.中标金额:3.099万元。

3.公示起止时间:2021-06-30 10:58 至 2021-07-05 10:58。

通票务、客流等大数据的集中分析、挖掘与应用,进一步强化ACC作为轨道交通 线网AFC系统清分中心和数据互通中心的功能定位,适应深圳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资风险。 快速发展,实现线网AFC数据的"资源集约",为深圳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共 享"和"调度协同"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软件主导。该项目以软件开发为主,其中软件占比约90%。项目将采用公司自

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并提供基于云架构的专业软件开发和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 服务,致力于打造行业新一代ACC系统(城市轨道交通清分中心和数据互通中

兼容协同。ACC将接入深圳轨道交通线网的32条地铁线路,负责统一制定、发 行和管理轨道交通联网专用票,以及各联网线路一票通收益清算、对账、系统安全 定义及有关数据处理;支持深圳地铁、港铁(深圳)、PPP运营单位、市域铁路运营 单位等多云营主体, 负责不同线路云营主体之间清分结算, 并讲行数据交换、协调 以及完成对账功能,从而有效实现深圳轨道交通线网无障碍换乘、互联互通,为深 圳一卡通在地铁的应用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未来影响。本项目中标金额30,99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97%,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此项目已完成网上公示,距签订具体合同还需经过合同谈判等的法定程 4.服务内容:项目将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实现深圳市轨道交 序,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 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获得批复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了《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 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1]104号),批准了公司所属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公司持有其70%股份)海则 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为:

一、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根据产能置换政策文件规定, 原则同意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二、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规模600万吨/年,通过使用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 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630万吨/年。

三、请陕西省、甘肃省、湖北省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指标 交易合同,认真组织落实产能置换方案。关闭退出的煤矿应及时取消生产能力登 记公告。

四、请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做好项目建设

各项前期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

自然资矿采划 [2018]6号),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由20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 200.1807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705米至475米,规划生产能力为600万 吨/年。海则滩煤矿查明资源量为114,454万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及化工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平均发热量 6,500大卡以上。海则滩煤矿具有资 源储量大、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优、开采寿命长等诸多优势。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进煤矿项目核准建设投产工作的通知》 提出:有序规划核准一批先进产能煤矿项目。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以能源和煤 炭工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三西"地区为中心,系统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加 快建设优质产能煤矿项目。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继续将产能置换作为煤炭行 业基本产业政策,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及时核准具备条 件煤矿项目,最大限度精简煤矿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充分发挥项目核准绿色 通道作用。海则滩煤矿项目位于山西、陕西、蒙西"三西"地区之一的陕西榆横矿 区,是国家能源局按照先进产能批复产能置换的新建煤矿项目,符合"及时核准 具备条件煤矿项目"相关政策。

本次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获得批复,标志着海则滩煤矿探转采工作 取得了重大进展,已进入最后核准阶段,预计将在2021年底前完成。在完成探转采 核准后,海则滩煤矿项目价值将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债务清偿和转型发展提供 坚实保障。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海则滩煤矿建设核准手续,并将根据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 上海电气 编号: 临2021-059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0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专项奖励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答称"公司")及下屋按股子公司于202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 | | | | |
|--------------------------------|----------------|----------------|--|-----------------------------|
| , ,, | 21-11/2K | | | - |
| 企业名称 | 综合 持股 比例 | 项目名称 |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7月2 日期间累计 收到政府补 助金额(万元 人民币) | 政府补助来源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财政扶持资金 | 9,692.30 |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产业扶持资金 | 102.54 |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财政扶持资金 | 72.00 | 上海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70.70 | 国家工信部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70.70 | 工信部省科技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税收返还 | 30.02 |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专项奖励 | 30.00 | 上海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职工补贴 | 24.23 | 上海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职工补贴 | 24.23 | 上海市税务局 |
|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786.40 | 上海市发改委 |
| 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 100% | 土地款返还 | 445.76 |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
|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 100% | 税收返还 | 298.94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
| 1. 海海林和 广东阳八田 | | THE COLUMN | | |
|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125.00 | 上海市财政局 |
|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106.00 | |
|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财政扶持资金 | 43.00 | 上海市松江区 |
|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36.00 | 上海市闵行区科委 |
|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44.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税收返还 | 16.94 |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
|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 96% | 财政扶持资金 | 529.86 | 工信部省科技局 |
|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 96% | 财政扶持资金 | 130.00 |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
|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 96% | 财政扶持资金 | 38.85 |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 中心 |
|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 96% | 财政扶持资金 | 27.81 |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
|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 96% | 财政扶持资金 | 15.00 | 无锡市惠山区工信局 |
|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90% | 财政扶持资金 | 7,598.00 | 安徽省淮北市政府 |
|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90% | 财政扶持资金 | 1,666.20 | 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89% | 财政扶持资金 | 180.00 |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财政局 |
|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 80% | 项目研发 | 443.13 | 上海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65% | 财政扶持资金 | 231.31 |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
| ·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 | 65% | 专项奖励 | 129.71 |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 |
| 司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 61% | 税收返还 | 12.07 |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 | 产业扶持资金 | 3,000.00 |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 | 专项奖励 | 36.88 | 上海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 | 产业扶持资金 | | 上海市闵行区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 | 项目研发 | 25.87 | 上海市财政局 |
| | | | | |
|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60% | 財政扶持资金 | 130.00 |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
|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60% | 4.7776.47 | |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
|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 60% | 财政扶持资金 | | 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 | 60% | 产业扶持资金 | 72.01 | 新疆省哈密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 58% | 财政扶持资金 项目研发 | 10.00 | 莆田市工信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 | | | 282.28 |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 |
| 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57% | 财政扶持资金 | 10.90 | 进中心 |
|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 55% | 项目研发 财政比达咨令 | 2,826.90 | 上海市级国库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
|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 | 55% | 财政扶持资金 | 354.60 377.23 | |
| 厂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 | | | | |
| Γ | 55% | 财政扶持资金 | 100.00 | 上海市闵行区经委 |
|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 厂 | 55% | 财政扶持资金 | 43.51 | 国家科技部 |
|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 厂 | 55% | 财政扶持资金 | 24.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集优张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 | 54% | 财政扶持资金 | 10.00 |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
|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1% | 专项奖励 | 75.00 |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
|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51% | 项目研发 | 250.00 | 上海市经信委 |
| 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 | 51% | 专项奖励 | 13.00 | 山西省太原省万柏林区财政 |
|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50% | 财政扶持资金 | 107.00 | 上海市财政局 |
| THE VENUE LINKERH | 3070 | ハ18人1ハ1リリス 並 | 107.00 | |

| 青岛华晨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 司 | 46% | 专项奖励 | 24.87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政府 |
|-----------------------------|-----|--------------|-----------|---------------------------|
| 上海捷锦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35% | 财政扶持资金 | 50.80 |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打进中心 |
|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34% | 产业扶持资金 | 215.06 | 江苏省溧阳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34% | 财政扶持资金 | 123.50 |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
|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30% | 财政扶持资金 | 109.50 |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 | 项目研发 | 482.00 | 广东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局 |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 | 税收返还 | 279.51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 税务局 |
|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8% | 税收返还 | 168.18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
|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8% | 税收返还 | 47.26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 塘厦税务分局 |
|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 28% | 税收返还 | 264.76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 |
|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 28% | 税收返还 | 19.03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 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 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 | 28% | 职工补贴 | 11.05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 |
|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26% | 税收返还 | 39.05 | 广东省韶关市人力资源与 会保障局 |
|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26% | 财政扶持资金 | 34.50 |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
|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6% | 专项奖励 | 20.00 | 江苏省徐州市财政局 |
|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26% | 税收返还 | 18.44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26% | 专项奖励 | 11.00 | 泰兴市科学技术局 |
|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26% | 专项奖励 | 10.00 | 常州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 - 1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26% | 财政扶持资金 | 168.33 | |
| 上海电气承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6% | 财政扶持资金 | 533.00 |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25% | 税收返还 | 952.19 | 国家税务总局 |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25% | 财政扶持资金 | 143.00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 |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25% | 财政扶持资金 | 100.00 |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化促进中心 |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25% | 财政扶持资金 | 86.0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上海电气集团(张家港)变压器有限 公司 | 25% | 税收返还 | 200.00 |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 发区 |
|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 21% | 职工补贴 | 22.10 |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与 会保障局 |
|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 20% | 税收返还 | 78.36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仲恺 务局 |
|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 20% | 职工补贴 | 30.65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仲恺务局 |
| 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9% | 税收返还 | 20.15 | 国税上海市静安分局 |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18% | 财政扶持资金 | 315.00 |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 发局 |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18% | 产业扶持资金 | 30.00 |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 发局 |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18% | 财政扶持资金 | 85.50 | |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18% | 专项奖励 | 25.00 |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 政局 |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18% | 专项奖励 | 20.00 | 东太湖度假区财政和资产 理局 |
|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 15% | 财政扶持资金 | 29.80 |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 中心 |
|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 15% | 财政扶持资金 | 13.70 | 张家港财政局 |
|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 15% | 专项奖励 | 10.00 | 丁末省张安洪保税区管理 |
| 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 | 税收返还 | 521.46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员 |
|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2% | 财政扶持资金 | 542.40 |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
|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2% | 税收返还 |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 9% | 财政扶持资金 | 11.10 | 无锡市就业管理中心 |
| 其他 | | 其他小额专项补 助 | 642.20 | |
| 合计 | | | 37,575.27 | |

补助人民币37,575.2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0%;其中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7,011.1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9.85%。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以经注册会计师 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49% 产业扶持资金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64.00 上海市财政局

63.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连续三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9% 项目研发

島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深交所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处理(*ST),如本年度公司进一步触及深交所财务类退市指标,公 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2、公司自2018年12月以来持续停工停产,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 得市场订单,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公司管理层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 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被深交所于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处理(ST),虽然公司经营情况在逐步好转,但持续经营能力尚存 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工 况,公司能否按约定完成该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非公 开发行事宜,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待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及时履行信批义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个交易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 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 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公告编号:2021-053),但鉴于资金紧张等情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1-066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承租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利润95.05万元。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旗下 加气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将旗下新源县光正 燃气有限公司城西加气站及民用气业务租赁给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并 签署《加气站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媒体 的公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经承租方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将原合同承租方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 司变更为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县兴茂"),同时履约担保 方式由新源县兴茂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以新源县兴茂旗下三座油气站抵押担 保,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租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辉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别斯托别乡恰普河加嘎村环城南路 461-01号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09861716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向能源、公共设施项目、市政、城建、交通的投资;公路养护;五金

交电、建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汽油、柴油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 无不利影响。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源县兴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798.2万元, 负债总额251.31万元,净资产546.8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731.12万元,净

公司与新源县兴茂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 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新源县兴茂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丙方一致同意变更原合同承租主体,由原承租人新疆兴茂投资有限

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承继。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变更原合同第九条履约担保方式,由现承租人新源 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向甲方抵押其名下"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吐尔根乡加 油站"、"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兴茂加油站"、"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别

公司变更为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原承租人权利义务由现承租人新源

斯塔玛克加油站"等三个油气站作为合同履约担保方式,原合同履约担保责任 及范围不变。 3、乙丙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三个油气站抵押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事项外,原合同条款不变,甲

乙丙三方均按原合同条款严格全面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